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189号

罪犯郑伟斌，男，1993年3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。

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31日作出(2024)闽0583刑初6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伟斌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罚金一万元（已缴纳），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3500元，予以没收，由扣押机关南安市公安局依法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4年2月21日起至2025年6月20日止。于2024年6月26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写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4年6月26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得642.5分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退出违法所得三千五百元，均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伟斌予以减刑一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郑伟斌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4月28日